

臺北市松友生活社區發展再生協會章程草案

114年○月○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114年○月○日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臺北市松友生活社區發展再生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據人民團體法設立之社會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三條 本會宗旨為開發經營宜居生活社區。目標為開發整合資源再生更新，建構未來生活社區環境，經營全齡智慧永續生活。

第四條 本會以台北市信義區象山早年蝴蝶陂谷地平原(信義路五、六段以南，含括松友里全部及三犁里山峻背側部份)生活環境關聯區域(以下簡稱本區或生活圈)為組織區域。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信義區。

第六條 本會任務係以生活圈區域再生更新為本，發掘利用自身優勢與地方資源，創造安居樂業環境，開發經營相關產業，增進住民福利。主要任務如下：

- 一. 促進建構宜居樂活永續社區。
- 二. 促進整區都市再生更新，開發生活機能與照護設施。
- 三. 整合協調鄰避設施配合環境改善，並發展共生機制。
- 四. 推動社區產業發展，資源活化創生，增進住民福利。
- 五. 推動社區創業聚落，共想共享共創，育成新創場域。
- 六. 協助區域內社福協會業務推動。
- 七. 促進生活圈行政區劃共為單獨一里，以利永續發展。
- 八. 促進捷運系統恢復本區設站。
- 九. 其他有利本生活圈永續生活發展事項。

本生活社區再生更新事業同意採知見生活開發有限公司授權規劃方案並委任合作辦理。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 一. 個人會員：凡參與本區再生更新事業或本區土地房屋所有權人或居民年滿十八歲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 團體會員：凡參與本區再生更新事業或本區內各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成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得推出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
- 三. 贊助會員：凡區外之個人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一. 有違反法令、違反本會章程、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者。
- 二. 有損本會聲譽情形者。
- 三. 會員資格消失或歇業者。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 死亡。
- 二.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三. 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於三個月前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贊助會員無上述各權，但有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遵守本會章程、決議。

二. 按期繳納本會會費。

三. 協助本會會務之推展。

會員欠繳會費滿二個月，經函請繳費逾二個月仍不履行者，經理事會之決議，得予以停權處分，不得參加各種會議、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應提於會員大會審議通過，會員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

第十三條 會員福利應依會員績分比例為之。會員績分方式如下：

一. 贊助會員無績分。

二. 每年度常年會費繳費完成績分二十分。

三. 連續五年會員且繳足常年會費，另加績分十分。

四. 本會成立一年內入會者另獎勵績分一分。

五. 視協會經費需求，經理事會同意會員捐款，以年會費額計算績分十分，且每年最多一百分。

六. 除繼承外，會員績分不得轉讓。

七. 出會、退會者績分歸零，復會者前積分折半恢復之。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依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以下同稱會員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數額方式。

四. 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 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 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 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 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贊助會員任理監事均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分區理事至少一人。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副理事長、理事長。
- 四.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副理事長及理事長之辭職。
- 五. 聘免工作人員。
- 六. 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 擬定各種內部作業組織之組織簡則。
- 八. 議決辦理各項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 議決會員、住民、房地權人及社區管委會福利發放。
- 十. 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十一.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七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三人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及副理事長均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

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 審核年度決算。
- 三. 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 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 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1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 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 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總幹事(或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會務工作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名譽副理事長、顧問團團

長、首席顧問、名譽顧問、會務顧問、法律顧問等職務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第二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 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 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 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 財產之處分。
- 五. 本會之解散。
- 六. 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解散之。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三十三條 會議均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應於閉會後三十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5,000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3,000元以上。
- 二. 會員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
團體會員：新台幣5,000元。
贊助會員：新台幣3,000元。
- 三. 事業費。
- 四. 會員捐款。
- 五. 再生更新創生收益、生產營運收益、委託收益。
- 六. 政府機關補助。
- 七. 基金及其孳息。
- 八. 專案計畫、勸募及其他收入。

第三十六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三十七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可先經理事會及監事會或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事後提報大會追認後，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經本會114年6月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台北市 年 月 日台內團字第 號函准予立案。